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李彥志

聯絡電話：03-8903753

電子郵件：Joseph2021@gms.ndhu.edu.tw

515

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大義街5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東理工院字第 112002076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員培訓系列課程[課程二]稽核員專業訓練-進階課程之簡章，敬請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農業驗證與服務提升中心籌辦旨揭培訓系列課程，培訓專業稽核人員，本次為[課程二]，於2023年11月10日在本校(壽豐校區)辦理短期課程，為從事有機相關產業、驗證管理、相關主管單位人員提供進階訓練，提升專業技能與促進經驗交流。
- 二、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歡迎有意者報名參訓。
- 三、檢送[課程二]簡章1式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農糧署(中興辦公區)、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東部分場、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福山研究中心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保證責任宜蘭縣黎明友善農業推廣生產合作社、宜蘭縣中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、吉安鄉農會、花蓮縣樸門永續生活協會、鳳榮地區農會、有限責任花蓮縣鶴岡文旦運銷合作社、富里鄉農會、有限責任臺東友善環境農產運銷合作社、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、宜蘭縣農會、花蓮縣農會、臺東縣農會

副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(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)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本校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、本校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本校環境暨海洋學院、本校理工學院、本校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、本校農業驗證與服務提升中心

校長 趙 涵 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



2023 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員培訓系列課程 [課程二]稽核員專業訓練-進階課程 簡章

一、 課程簡介

為強化東部在地農產品驗證管理與發展需求，提升整體驗證人員數量及能力，東華大學農業驗證與服務提升中心(本中心)本年度規劃辦理「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員培訓系列課程」，包括[課程一]稽核員專業訓練-初階班(本年 10 月辦理)、[課程二]稽核員專業訓練-進階課程(本次辦理)、[課程三]ISO 主導稽核員訓練(本年 9 月已辦理)、[課程四]實地稽核作業(本年 7 月起陸續辦理)。

本次為 2023[課程二]稽核員專業訓練-進階課程(課程表詳附件 1)，因應東部在地及驗證機構人力需求開設，課程類型皆為查核(稽核)技巧、方法，共 7 小時，內容包含：土地使用權、地籍謄本、農場圖的認識和應用，化學藥劑、作物風險評估、採樣原則與採樣作業、檢驗報告與檢驗作業等，為從事有機相關產業、驗證管理、相關主管單位人員提供進階訓練，提升專業技能與促進經驗交流。

通過本課程者，得優先納入後續系列課程之參加條件；如有意擔任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員者，可參考稽核人員應符合資格之相關要求(詳附件 2)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補助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 農業驗證與服務提升中心

協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

國立臺東大學 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

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(HOA)

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(MOA)

三、 課程時間、地點

時間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(五)

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(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)

四、 招收對象

(一)參訓學員條件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曾參加本中心之前課程，或曾參加稽核員訓練相關課程，且提供證明文件者。
2. 具農產品驗證稽核員資格者(可取得資格維持時數)。
3. 主管機關、協辦單位、本校相關單位選派人員。
4. 經審認通過並公告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(「友善推廣團體」)人員。
5. 各級行政機關管轄事項包含農業相關業務之承辦人或主管、農業推廣單位人員。
6. 一般民眾。

(二)參訓人數 20 人以上開班(未達開班人數，得視情形調整課程方式或內容)，參加名額上限 50 人，得列備取 10 人。

(三)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上限，依上述優先順序錄取，**以先提供完整證明文件者優先受理。**

五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(二)或**額滿截止**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- (二) 費用：含報名費(本中心行政作業費用)、課程費(含午餐、講義)。
 - 1. 報名費：400 元；近 1 年繳交過報名費者，本項免再繳。
 - 2. 課程費：600 元。
- (三) 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s6QhJTUnKS2TzYRM6>，或掃描簡章下方 QRcode 報名。
- (四) 報名截止後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繳費。
- (五) 於繳費截止日(2023 年 10 月 31 日)前完成繳費並通知(以電話或 E-mail)本中心對帳確認，方為正式錄取。
- (六) 於開課前 3 日本中心以 E-mail 寄發上課通知；繳費後若不克參加，請於 2023 年 11 月 06 日前向本中心取消報名，可申請課程費退費；除非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取消課程，開課前 3 日起恕不予退費。
- (七) 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花蓮縣政府公告停課，得延後上課日期，改期時間將另行以 E-mail 通知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加本課程者於課程結束後提供學習成果測驗，分數達 70 分(含)以上者，參加之課程時數納入受訓證書；於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寄發證書。
- (二) 本中心配合講師、場地等因素，保留講師、課程調整之權力。
- (三) 學員若於課程中因個人不當行為影響他人上課權益者，得取消上課資格，已付費用不予退還，且不得參加成果測驗與製發證書。
- (四) 請自備環保餐具；課程前後若有住宿或交通需求，由學員自理(可洽本中心詢問，提供參考建議)。
- (五) 配合防疫措施，若身體不適者，請自主管理或配戴口罩。
- (六) 本中心聯絡電話：03-8903669，E-mail: acsec@gms.ndhu.edu.tw，LINE ID: @444ufahl，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(理工一館 B207)。



掃描 QRcode 報名

2023[課程二]進階課程 課程表

2023.09.26 版

時段 \ 日期	11.10(五)
地點	國立東華大學 (壽豐校區)
	(08:30 開始報到， 09:00 課程說明)
09:10~10:00	土地使用權文件、地籍謄本申領與解讀 中興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陳藝尹 資深稽核員
10:10~11:00	農場圖判釋與田區確認 中興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陳藝尹 資深稽核員
11:10~12:00	農場圖繪製與 Q-GIS 應用 許正德 先生
午休用餐	
13:00~13:50	化學藥劑簡介 中興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主任
14:00~14:50	
15:00~15:50	作物風險評估、 採樣原則與採樣作業 中興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主任
16:00~ 16:50	檢驗報告解讀、樣品檢驗作業 與參訪檢驗機構 東華大學 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 蔡美芳 技術主管
16:50~	學習成果測驗
備註	課程類型： 皆為 C 查核(稽核)技巧、方法，共 7 小時。

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(2019 年 05 月 08 日發布)

附件 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

2 人力基本規範

2.1 驗證稽核人員

2.1.1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2.1.1.1 國家考試相關職系合格。

2.1.1.2 農產品（作物、畜產、水產、林產、加工產品）生產、加工、研究、開發、技術、運銷、檢驗、品質管理、有關標準或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審定工作經驗。

2.1.1.2.1 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：一年。

2.1.1.2.2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：二年。

2.1.2 應取得符合性評鑑之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，並按農產品類別（作物、畜產、水產、林產、加工產品）參與實地稽核作業經驗達五場次以上，且實地稽核作業經驗應在取得合格稽核員資格前兩年內完成。

2.1.3 應通過下列之訓練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：

2.1.3.1 有機農產品適用法規、國內外驗證制度至少八小時。

2.1.3.2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至少十六小時。

2.1.3.3 查核（稽核）技巧、方法及案例分析至少十六小時。

2.1.4 有關第 2.1.3 點所定之訓練，以參加下列者為限：

2.1.4.1 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訓練。

2.1.4.2 中央主管機關計畫委託之機構辦理之訓練。

2.1.4.3 大專院校辦理之訓練。

2.1.4.4 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訓練。

2.1.5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，其依第 2.1.3 點通過之訓練時數，不得少於六十小時。

2.1.6 合格稽核員應每二年通過至少二十小時之進階訓練，其訓練內容同第 2.1.3 點之規定，並執行至少十場次之實地稽核作業，始能維持資格。